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6年10月25日106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11月9日海秘字第1060011519號令發布
109年6月2日108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6月16日海秘字第1090004567號令發布
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5月20日海秘字第1100004361號令發布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年09月23日海秘字第1110008382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、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決定事項。
 - (二)審議本校教學、課程、成績之重要事項。
 - (三)審議教務規章。
 - (四)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合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議之召開，應有組成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各項提案之決議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會議視教學需要得成立相關委員會或研究小組，以襄助教務之推行，其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